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茲提述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近期香港金融市場的不利變動，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配售的若干條款修訂如下：

1. 新配售價

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0728港元(「**新配售價**」)，為：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補充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港元之溢價約5.51%；及
- (b) 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718港元之溢價約1.39%。

配售項下新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7005港元。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價及股份近期交易表現而公平協商後釐定。

根據新配售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支)將分別約為29,120,000港元及28,0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020,000港元用於(i)結算本集團收購利友投資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及(ii)一般營運資金。

2. 延遲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配售，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該公佈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董事認為，新配售價、延遲截止日期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條件後方算完成。配售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徐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吳曉林先生、徐志剛先生（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戴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